附表2

**广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共建单位 | | |  | | | | 实习教学基地的类型  （在相应项划“√”） | | | [ 校外 ] [ 校内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 | | | | | |  | | | 基地距学校路程 | | | |  | | |
| 基地拟接受  实习安排 | | 实习专业 | | | 实习(实践环节)或课程名称 | | | | | | 每批  人数 | | | 每年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签协议 | | | |  | | | | | | | | | | | |
| 协议书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方  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部门、职务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
| 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实习基地已有的基础和可提供的条件：      基地建设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建设校内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使用说明：本协议带下划线的空白部分由承办单位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双方当事人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文本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增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条款,所有修改、增补或删除须通过下划线或其他方式明确标注。**

**广东财经大学—XXX（单位）**

**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

甲 方：广东财经大学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广东财经大学—XXX（单位）本科生/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要面向 学院开展本科生校外专业实践。

2.甲方根据培养方案，每年拟选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研究生到乙方进行专业实习。具体人数和专业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3.甲乙双方每年共同协商确定实践项目和实践方案。专业实习一般 月，毕业实习一般 月。

4.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人身意外险等保障由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并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同时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5.实习遴选期间，甲方学生与乙方可双向选择。

6.因实习学生或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应提前3日告知甲方。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年，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输送学生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

（2）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岗位。

（3）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4）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根据乙方需求及时公布实习岗位，并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双向选择。

（2）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3）除因在乙方实习而导致的实习学生伤病外，甲方对符合医疗保险报销条件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处理。

（4）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调整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

（2）乙方有权对实习学生指导和管理，负责对实习学生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消极对待实习或不服从乙方实习安排；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给乙方人员、财产、经营造成损害的；乙方视情况对相关实习学生提出警告、终止实习，并向甲方通报。

（3）其他权利：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在自身机构设置范围内为实习实践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岗位。乙方提供的实践岗位原则上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乙方下达的实践任务应与学生的专业、实践等方面的能力相适应。

（2）负责安排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专业实践内容，并安排并派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实践指导老师。

（3）乙方应抓好实习学生安全知识、操作规范等的培训，不得安排超越实习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实习任务，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如因意外事故导致伤病的，由乙方负责并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6）其他义务：

四、组织协调

1.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五、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技术、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

3.经乙方同意，甲方学生可以将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实习报告、毕业设计与论文方面，但不能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4.任何一方在对外发布的信息中披露本合作项目的，均需事先获得另一方同意并与另一方商定披露内容。

六、校名校誉管理

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甲方授予乙方对其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校名、校训、校徽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或授权。乙方在任何公开文件或公开场合中引用或提及甲方的品牌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东财经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